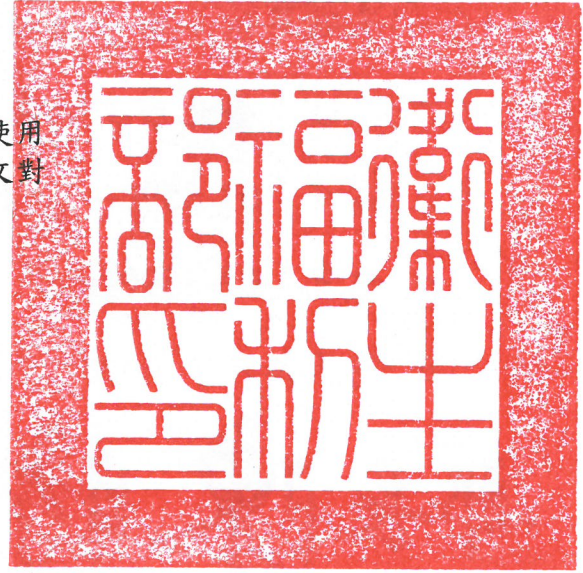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788號
附件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
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
照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

次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8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6666分機7306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